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: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萬珮君 電話:03-3203711#801

電子信箱:100554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:桃市龜社字第11300266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435700A 1130026696 ATTACH1.pdf、

376435700A 1130026696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No. X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部救字第1131300188號函辦理、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7月23日 (113)教字第0021號暨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12日桃社助字第 1130068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旨在培育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且在學業成績有優 異表現之學生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及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獎助辦法 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之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網





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: 電2034/08/14文 交 88:29 章



